

证券代码：837233

证券简称：徒河食品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质押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股东张训照质押 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.44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2,0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张晨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济南农商行”）个人借款 164 万元提供担保，质押权人为济南农商行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 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公司股东张训照质押 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.66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1,4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1,600,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济南农商行”）个人借款 264 万元提供担保，质押权人为济南农商行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 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（五）——股权质押、冻结信息披露》等有关规定，任一股东所持挂牌公司 5%以上的股份被质押、冻结、司法拍卖、托管、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，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。

由于公司相关人员的疏忽，公司未能在股权质押的两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上述事宜，现予以补充披露。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

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4）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规范履行披露义务。

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21日